

#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12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9028569165

住所：重庆市渝北区龙溪新牌坊三路89号

负责人：胡忠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指定用户受电工程施工单位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带电作业车租赁合同；
- 2.用户受电工程合同清单；
- 3.带电作业计划表；
- 4.询问笔录；
- 5.《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合同》及转账记录；
- 6.组织结构图和人员花名册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供电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五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捌拾贰万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

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